

### 履行同居義務 專指夫妻之間

桃園鎮周龍飛先生問：  
某甲在五十八年經媒人介紹和乙女結婚，婚後不到四個月，乙女就携帶家中的衣物返回娘家，然後出走。

甲到處尋找乙女，都沒有下落。後來甲被徵召入營服役，甲的父親打聽到乙女的下落，並託人把乙女帶回，乙女只肯返娘家，拒絕返回婆家，並且提出和甲離婚的要求。

乙女一年多不履行夫妻同居的義務，

如果甲同意離婚，是不是可以提出損失賠償？乙女不願意回家，甲要不要負擔乙女的生活費？又甲要求乙女返回婆家，乙女不肯，甲以強硬方式把乙女拉回，是不是犯法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第一、夫妻兩願離婚，是否應該給付賠償費，由那一方負擔賠償的責任，都應該由男女雙方協議決定。男方如果因為離婚而受到損害，當然可以依照損害的情形，請求女方賠償，而女方如果也同意賠償，在法律上並沒有不合的地方。

第二、甲入營服役，乙女返回娘家，在這種情形下，甲就不可以指乙女不履行同居的義務。事實上因為甲入營受訓，乙女根本無法與

甲男履行同居的義務。

第三、所謂夫妻有同居義務，是指夫妻兩人來說的。丈夫入營服役，妻子並沒有要和丈夫家人同住一處的法律義務，所以甲不能以乙女返回娘家作為請求離婚理由，即在雙方婚姻關係繼續存在中，甲應該負乙女生活費的責任。

第四、乙女返回娘家，甲如果以暴力把乙女拉回，甲就觸犯了妨害自由罪。依來信所說各種情形看，甲對乙女不能提出離婚的訴訟。



### 法律問題解答

彰化縣北斗鎮謝介興先生問：

某甲的叔叔某乙，在日據時代到日本做事，二次大戰時當兵入伍，後來就生死不明，北斗鎮公所戶籍課已經把乙列入戰爭失蹤人口。

甲的祖父已經去世多年，現在甲的父親想把他的遺產繼承權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莫屏藩律師答覆：

甲的祖父雖然已經由鎮公所列入戰爭失蹤的人口，而甲的父親要辦理繼承他祖父的遺產，按照規定，仍然應該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章宣告死亡事件的程序，向法院聲請宣告甲的祖父已經死亡，經過宣告以後，才能辦理遺產繼承。

### 失蹤人口繼承權 死亡宣告後喪失

鮮魚內臟等均可；塘虱魚屬於肉食性，如蝦及魚之內臟均可。

(三)上述兩種魚，全年均適於放養，惟其盛期則在四—七月間。養殖池的設備，兩者必須在魚池的四周用磚或水泥築成，以防逃逸。

魚苗請向附近的魚販購買，如為電捕而受傷者，對它的生長有影響。

(四)魚池施用化學肥料效果很好，不過因池塘的環境與放養魚種而不同。至於化學肥料種類，以台肥十五號較適宜，它對鯪魚、河內鯽、吳郭魚等的效果較為顯著。(鄧火土)

### 咖啡有推廣價值

[問]：(一)咖啡的前途如何？是否有種植價值？

(二)種苗何處有售？每株多少元？

(三)種植在山坡地是否可以？對於病虫害如何防治？

(四)種植幾年才會結實？

(五)每分地種多少株？行株距多少？

[答]：(一)現在的價格多少？(台東太麻里鄉三和村溪場五號黃清滿)

[答]：(一)本省咖啡的消費量有日漸增加的趨勢，過去一直仰賴國外進口，本身生產很少。為求自給自足節省外匯，在本省可以栽培的氣候條件下，有自行生產的必要。

(二)本省過去曾在嘉義農業試驗分所，及斗六鎮雲林縣經濟農場繁殖幼苗推廣，後因計畫停頓，該項推廣就被中止。如有需要，你可逕向雲林縣經濟農場洽購新鮮種子，自行播種育苗。

讀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問題信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的問題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。  
豐年讀者服務部

(三)咖啡適合在無霜凍的高山栽培，海拔愈高，生產咖啡的品質愈好。陽光不宜過強，在本省宜選向北的山坡地種植，防治病虫害均有特效藥，無特殊困難。

(四)一年生咖啡苗種植後，第三年可以開花結果。

(五)行株距為一·五公尺×二·五公尺，每公頃約可種植二、六〇〇株。

(六)台灣產的咖啡乾豆價格，每公斤約四十一至五十元。(張振宙)

### 麻竹割筍方法

[問]：(一)刺竹想讓它更茂盛，是否可將竹筍割棄？

(二)麻竹筍在什麼位置採割可免根腐？(嘉義水上鄉忠和村中庄七七號林崇植)

[答]：(一)刺竹割棄一部分竹筍，可刺激竹叢多發筍，但不能促進生長，如改用培土或施肥，便可促進生長竹桿高大。刺竹砍伐時，如果保留竹頭較高，或培土、施肥，可促進它更新、生長加速。

(二)麻竹筍割取最適當的位置，以採取新鮮食用筍而論，應該在竹筍上竹耳張開三葉時，經過培土施肥的竹筍，這時長度約一公尺，竹筍基部有一條茶色線條，應該在這條線上水平割取竹頭便不致腐爛。(江濤)